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143/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百十四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alisa Dovadžija 和 Sakiba Dovadžija(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Salih Dovadžija(Sakiba Dovadžija 的丈夫和 Dalisa Dovadžija 的父亲)

所涉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来文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和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4 年 2 月 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事由： 强迫失踪和有效补救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自由和人身安全；人的尊严；法律保护；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儿童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GE.15-17390 (C) 120416 130416



* 1 5 1 7 3 9 0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百十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143/2012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Dalisa Dovadžija 和 Sakiba Dovadžija(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Salih Dovadžija(Sakiba Dovadžija 的丈夫和 Dalisa Dovadžija 的父亲)

所涉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来文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143/201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的提交人是 Sakiba Dovadžija 和 Dalisa Dovadžija，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民，分别出生于 1962 年 1 月 27 日和 1992 年 3 月 31 日。她们代表自己以及 Salih Dovadžija(Sakiba Dovadžija 的丈夫和 Dalisa Dovadžija 的父亲，波斯尼亚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格罗弗里提、邓肯·莱基·穆胡穆扎、弗提尼·帕扎蒂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委员会委员安雅·塞伯特-佛尔提出、委员会委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附议的个人意见(赞同)，以及委员会委员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毛罗·波利蒂、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和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的个别意见(部分有异议)的案文附于本《意见》之后。

和黑塞哥维那国民，生于 1964 年 6 月 10 日)提交了本来文。她们声称，Dovadžija 先生于 1992 年被强迫失踪，自此之后他的命运和下落一直不明。提交人声称，在 Dovadžija 先生的事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¹ 违反了《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六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她们还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她们依《公约》第七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组织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该事件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独立前的武装冲突期间。1992 年 4 月 15 日，Dovadžija 先生加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防卫队，守卫 Illijaš 地区的 Kadarići 村庄。当时，他与他的妻子 Sakiba Dovadžija 以及刚出生的女儿 Dalisa 居住在那里。1992 年 6 月 9 日，Dovadžija 先生被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² 的士兵抓捕并被带到 Illijaš 名为“7 月 27 日”的军营中。Sakiba Dovadžija 和 Dalisa Dovadžija 与其他平民一起被关押在 Illijaš 的一座红色建筑内。1992 年 7 月 9 日，Salih Dovadžija、Sakiba Dovadžija 和 Dalisa Dovadžija 连同其他 90 人与塞族囚犯交换，并被带到布雷扎。

2.2 在布雷扎过了一晚后，Dovadžija 先生与妻女乘坐汽车前往卡卡尼，Sakiba Dovadžija 的兄弟和母亲生活在那里。他们在 Sakiba 的兄弟家里住了一晚，然后搬到她母亲家里。安顿之后，Dovadžija 先生就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在布雷扎的地方军报到。1992 年 7 月 25 日，Dovadžija 先生回到卡卡尼见了妻子和女儿。他告诉妻子，他在布雷扎的 Salkanov Han 履行职务。1992 年 8 月 10 日，他再次看望了妻女。这是她们最后一次见到他。

2.3 十天后，因丈夫杳无音讯，Dovadžija 女士决定去布雷扎找他。她来到军营，询问警卫她丈夫在哪里。士兵们说，他们不知道，他们也在找他。次日，Dovadžija 女士带着女儿再次来到军营。在军营的时候，一些士兵告诉她，她的丈夫是“Chetnicks”，³ 她应该去寻找她的丈夫。

2.4 然后他们让 Dovadžija 女士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安全小组负责人 Munir Alić，他直接告诉 Dovadžija 女士，她的丈夫是一个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者，他已加入了敌军(即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Dovadžija 女士与 Alić 先生争论。Alić 先生一拳将 Dovadžija 女士打倒在地，然后踢她的腿，这一切就当着她幼小女儿的面发生。宪兵队进入房间，将 Dovadžija 女士带出来，给她喝了水

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1 年 6 月 2 日前南斯拉夫批准了《公约》，1993 年 9 月 1 日缔约国继承前南斯拉夫加入该公约)，1995 年 3 月 1 日批准了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6 月 1 日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生效。

² 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通常也被称为波斯尼亚塞族军队。

³ 用于指称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者的贬义词。

并训斥了 Alić 先生。然后，他们将 Dovađžija 女士带到军营外，让她再也不要来了，因为她可能会丧命。

2.5 Dovađžija 女士见了 illijaš 市的市长以寻求帮助和物质支助，因为她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用于购买食物和喂养女儿。市长拒绝为她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因为他听到有传言⁴称她丈夫已加入敌军。然后， Illijaš 市市长的警卫让她看了一份机密文件，上面有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抓走的人员名单，⁵其中包括 Dovađžija 先生。该文件还显示，Dovađžija 先生“在 Blažuj 负伤”。

2.6 Dovađžija 女士带着这份名单前往军营，但未获得进一步信息。她试图从布雷扎市政府获得一些物质支助。负责社会事务的雇员建议她停止寻找她的丈夫，因为她可能会因此丧命。

2.7 在布雷扎的时候，Dovađžija 女士见到了两名目击者 Husnija Šehić 和 Bego Selimović，他们曾被用于交换塞族囚犯。他们告诉她，他们与她丈夫一起被抓，被关在 Semizovac 的 Podlugovi 和 Planinja Kuća 拘留所时，他们遭到虐待并被强迫劳动。他们还说，在 Žuč 前线时，他们曾被当做人盾，他们最后一次看到 Dovađžija 先生是在 1992 年 10 月。他们告诉她，她的丈夫当时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手中，被从 Planinja Kuća 营地带走，之后再也没人见过他。

2.8 1993 年，Dovađžija 女士向泽尼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了她丈夫的强迫失踪。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档案中，自 1992 年 10 月以来 Dovađžija 先生一直被登记为“下落不明”的失踪人员。1999 年之前，Dovađžija 女士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红十字会提交了一份生前资料问卷，以便于当地法医专家对挖掘出的遗骸进行辨认。Dovađžija 女士也提供了 DNA 样本，但没有任何结果。

2.9 1996 年 5 月，在 Žuč 进行首次挖掘。Illijaš 市进行广播通知，让可能在 Žuč 遇害的人员的家属前往 Visoko 中心辨认遗体身份。Dovađžija 女士去了那里，从一块蓝布、一个罐子以及头骨和鼻部的形状可以确认其中一具遗体是她丈夫的。但是，当她告诉 Visoko 中心的工作人员时，她被告知这具遗体已被他人认领了。Dovađžija 女士要求使用可靠的技术方法来确认遗体的身份，在此之前不能埋葬该遗体。然而，当她返回 Visoko 准备采取进一步措施查明遗体身份时，该遗体已被埋葬，她一直未能确定埋葬地点。

2.10 Dovađžija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他被正式登记为失踪人员。迄今为止，没有人因他的强迫失踪而受到审判和惩罚，他的家人也没有获得赔偿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提交人甚至被认为没有资格获得所谓“伤残抚恤金”的社会支助。Dovađžija 女士一直对关于她丈夫逃离军队的指控深感愤懑不平，她采

⁴ 关于这一点没有更多详情。

⁵ 提交人提交了这份名单作为申诉的附件之一。

取了许多措施想使她丈夫的退伍军人身份得到承认。尽管目击者证词表明 Dovadžija 先生并非逃离军队，而是被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任意拘留，但他作为退伍军人的身份从未得到承认。

2.11 2002 年 7 月 19 日，萨拉热窝市一号法院宣布 Dovadžija 先生的死亡时间约为 1992 年 7 月 25 日，尽管 Dovadžija 女士一直明确表示，她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 1992 年 8 月，而且目击者 1992 年 10 月见到他时他还活着。2007 年春季，Dovadžija 女士向失踪人员联邦委员会报告了她丈夫的强迫失踪。

2.12 Dovadžija 女士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人权委员会提交了申诉，声称缔约国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禁止酷刑)和第 8 条(尊重私人 and 家庭生活权)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第二条第 3 款(b)和(f)项。宪法法院决定将失踪人员亲属提交的多项申诉汇总，作为一个集体案件处理。

2.13 2007 年 7 月 16 日，宪法法院作出裁决，认定免除该项集体诉讼的申诉人在普通法院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因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似乎没有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专门机构在有效运作”。⁶ 法院认定发生了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和第 8 条的行为，因为缺少关于申诉人的失踪亲属命运、包括 Husein Hamulić 命运的资料。法院命令有关当局“在收到裁定后 30 日内毫不拖延地立即...提供关于在战争期间失踪的申诉人家庭成员的一切可获得和可用的资料”。法院还下令当局确保按照《失踪人员法》设立的机构，即失踪人员研究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支助失踪人员家属基金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中央档案处立即和毫不拖延地在法庭下令后 30 日内开展运作。要求主管当局在六个月内向宪法法院提交资料，说明为落实法院裁决所采取的措施。

2.14 宪法法院未处理赔偿问题，认为此事属于《失踪人员法》关于“经济支助”的条款范围，应通过设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家属支助基金来解决。但是，提交人称，关于经济支助的条款并未得到落实，基金仍未设立。

2.15 在本案中，虽然宪法法院规定的最后期限已过，有关当局未能执行法院的决定，但法院没有作出任何裁决以确认当局实际上未能执行其根据议事规则第 74.6 条作出的决定。

2.16 2011 年 10 月 17 日，Dovadžija 女士写信给宪法法院指出，她丈夫的案件判决已过去 4 年，相关机构未能执行判决。她呼吁法院依据其议事规则第 74.6 条作出裁决。2011 年 10 月 31 日，她收到法院的一封信，告知她法院已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采纳“资料”称其决定被认为已执行。

2.17 宪法法院 2009 年 3 月 27 日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和拘束力。因此，提交人没有任何其他有效的补救办法。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知悉

⁶ 提交人援引宪法法院在 M.H.等人案件(案号 AP-129/0404)中的判决，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37-40 段。在 Fatima Hasić 等人案件(案号 AP95/07)的判决中提及该案件，2008 年 5 月 29 日。

Dovadžija 先生自 1992 年以来的强迫失踪，但一直没有查明、审判和惩罚案件的犯罪者。2009 年春，Dovadžija 女士要求与萨拉热窝州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见面。她再次报告了她丈夫的强迫失踪，并要求进行迅速和彻底的调查。检察官办公室从未联系她。2011 年 10 月 18 日，她写信给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调查她丈夫的案件而采取的步骤。2011 年 11 月 1 日，她收到萨拉热窝州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封信，要求她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 Trifko Radić 等人的案件中作为证人出庭。⁷

2.18 2011 年 11 月 11 日，Dovadžija 女士前往州检察官办公室。她本以为会被问到关于 Trifko Radić 的事情，却被审问关于她丈夫的案件。她感到很意外，但她还是再次报告了丈夫的强迫失踪以及多年来她为寻找丈夫而采取的措施。州检察官告诉 Dovadžija 女士，她可以为她丈夫的案件“做点事情”。Dovadžija 女士签署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她的证词，但她未能获得该文件的副本。2012 年 1 月 4 日，她前往州检察官办公室，正式要求提供副本，但她被告知无权获得副本。2012 年 1 月 16 日，Dovadžija 女士写了一封信，重申她的请求。2012 年 1 月 19 日，她终于收到了一份副本。

2.19 自 1992 年以来，来文提交人因 Dovadžija 先生命运和下落的不确定而一直承受着沉重的心理压力。案件持续这么长时间，提交人一直极度焦虑，而官方当局态度冷漠，让提交人感到深深的绝望和屈辱。她们无法找到 Dovadžija 先生的遗体，无法按照宗教信仰和习俗来悼念和埋葬他。在过去 20 年中，提交人向各种官方机构提出申诉，包括书面形式和亲自前往。尽管做了这些尝试，她们从未收到任何关于 Dovadžija 先生遭遇的可信信息。在她们收到的少量答复中，大部分只是告知她们已经启动追查程序。

2.20 过去二十年经历的痛苦对 Sakiba Dovadžija 的心理状态尤其产生了严重影响，她被诊断患有混合性分离(转换)障碍。Dalisa Dovadžija 只有几个月大的时候，她父亲就失踪了，她被迫在没有父爱的环境下长大，无法以适当的方式悼念父亲，这影响了她的整个人生。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Dovadžija 先生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成员实施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强迫失踪包含多种犯罪，他的失踪案件构成违反《公约》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六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自 1992 年 10 月以来，他的命运和下落一直不明，他是在普遍和系统性的暴力行为背景下失踪的。事实上，目击者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他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手中，处于危及生命的情况下，可得出结论认为，他当时面临严重的风险，他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可能遭受了无法弥补的损害。

⁷ 案号为 T090 0 KTRZ 0016155 95。

3.2 提交人称，缔约国没有履行其积极的义务，没有积极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导致 Dovadžija 先生失踪的责任人，构成违反《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六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她们提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专家成员的报告，该报告称，如果疑似集体坟墓属于当局管辖范围内，则完成这些任务仍是当局的首要责任。⁸ 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强迫失踪、酷刑或任意杀害开展迅速、公正、彻底和独立的调查。进行调查的义务也适用于杀人案件或不归咎于缔约国但影响人权享受的其他行为。在这些案件中，调查义务来源于各国义务保护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使其免受可能阻碍他们享受人权的个人或团体所实施的行为的规定。⁹

3.3 关于《公约》第六条，提交人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其中表明，缔约国负有首要责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每个人的生命。¹⁰ 在强迫失踪案中，缔约国有义务进行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缔约国没有这样做，则继续违反了依据《公约》第六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所承担的积极程序义务。目击者最后一次见到 Dovadžija 先生时，他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手中，处于危及生命的情况下，自那以后，他一直下落不明。虽然有理由认为他已被任意处决，但他的遗体尚未查明并归还家人。尽管 Dovadžija 女士及时提出了申诉，但当局没有依据职权开展迅速、彻底、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查明 Dovadžija 先生所在地点并澄清其命运和下落，迄今没有人因相关罪行被传唤、起诉、判决或定罪。

3.4 提交人认为，其失踪的丈夫和父亲受到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当局未能依据职权进行迅速、公正、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并查明、起诉和惩处责任人。提交人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其中表明，强迫失踪本身就构成一种酷刑。¹¹ 因此，她们认为 Dovadžija 先生的失踪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的待遇。

3.5 提交人称，Dovadžija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鉴于其失踪的情况(见上文第 3.1 段)，可以合理地假定他在 1992 年 8 月塞

⁸ 见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第 78 段(E/CN.4/1996/36)。

⁹ 提交人提及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美洲人权法院，Chitay Nech 等人诉危地马拉，2010 年 5 月 25 日的判决，C 辑，第 212 号，第 89 段；美洲人权法院，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1988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C 辑，第 4 号，第 172 段；欧洲人权法院，Demiray 诉土耳其，第 27308/95 号申诉，2000 年 11 月 21 日的判决，第 50 段；欧洲人权法院，Tanrikulu 诉土耳其，第 27308/94 号申诉，1999 年 7 月 8 日的判决，第 103 段；以及欧洲人权法院，Ergi 诉土耳其，第 23818/94 号申诉，1998 年 7 月 28 日的判决，第 82 段。

¹⁰ 见第 84/1981 号来文，Dermitt Barbato 诉乌拉圭，198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 段。

¹¹ 见第 449/1991 号来文，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1994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7 段；第 1327/2004 号来文，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6 段；和第 540/1993 号来文，Laureano Atachahua 诉秘鲁，199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8.5 段。

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成员抓捕，据目击者说，他被关押在 Semizovac 的 Podlugovi 和 Planinja Kuća 拘留营中，也出现在 Žuč 的前线。但是，他被拘留的情况未被输入任何官方记录或登记册，他的亲属再也未见到他。他从未被控犯有罪行，也未被带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任何其他官员。他无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对他拘留的合法性。因为缔约国没有给出任何解释，也没有作出努力以澄清其命运，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九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

3.6 此外，提交人认为，Dovadžija 先生的强迫失踪阻止他享有所有其他人权，使他处于极端无助的境况。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其中表明，如果受害者最后一次出现是在缔约国当局手中，而且如果亲属为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所作的努力遭到蓄意拒绝，则强迫失踪可能构成不承认受害者在法律面前的人格。¹² Dovadžija 先生被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成员剥夺自由，从此以后没有任何关于其命运和下落的消息，缔约国没有对他的命运和下落进行任何调查。Dovadžija 的亲人为争取可能有效的补救办法作出的不懈努力受到阻碍，从而使失踪人员处于法律保护之外，这就构成继续违反《公约》第十六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

3.7 提交人称，她们自己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违反《公约》第七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的受害者，以下因素导致她们承受严重的精神压力和痛苦：(a)Dovadžija 先生的失踪；(b)其命运和下落一直不确定；(c)未能进行调查和确保有效的补救；(d)对她们的案件缺乏关注；(e)拒绝承认 Dovadžija 先生退伍军人的身份，尽管有证据表明他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中履行职责时被抓；(f)未执行《失踪人员法》中的多项规定，包括关于设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家属支助基金的规定；(g)缔约国未能执行宪法法院的判决。因此提交人认为，她们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的受害者。

3.8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六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因为 Dovadžija 先生被任意剥夺自由和随后的强迫失踪破坏了她们的家庭生活。她们认为，这些违反行为导致她们无法按照宗教习俗和信仰埋葬至亲至爱的人。

3.9 Dalisa Dovadžija 指出，在她不到一岁的时候，她的父亲就失踪了。她被迫在特别脆弱的境况下成长，无法享受家庭生活，因不知父亲遭遇的真相而一直承受痛苦，眼看着母亲处于绝望和痛苦之中却无力帮助母亲而倍感沮丧。她说，她的母亲的心理状态影响了她在平和氛围中成长的权利。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有义务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但他们任由 Dalisa Dovadžija 处于痛苦、不

¹² 见第 1495/2006 号来文，Zohra Madoui 诉阿尔及利亚，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以及 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第 7.9 段。

确定的境况下。因此，她认为，缔约国侵犯了她依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因为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达到法定成人年龄之前，她是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

3.10 提交人强调，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c)条，她们的来文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权。本案中，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后五年的期限还没有过去。此外，考虑到强迫失踪的持续性，提交人认为第 96(c)条规则不应适用于此类案件。提交人认为，即使这些事件发生于《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生效之前，强迫失踪本身就是一种持续违反若干人权的行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的意见

4.1 在其 2012 年 6 月 6 日的意见中，缔约国提交了来自国家机构和实体的 10 封信的副本。¹³ 据司法部 2012 年 5 月 9 日的信显示，在 1995 年批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努力寻求一种有效和公平的方式来处理数以千计的战争罪起诉。除了建立战争罪起诉法律框架，还设立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对战争罪案件具有专属管辖权。其它检察官或法院接收的任何战争罪报告将按照既定标准转交给检察官办公室供其审议和审查。因此，根据案件的严重性，法院可能会将诉讼转交至犯罪发生地的另一法院。由于战争罪行数量很多，2008 年 12 月 29 日，部长会议通过了《国家战争罪起诉战略》。该战略的目标之一是自通过战略之后 7 年内完成对涉嫌参与最复杂战争罪案件的人员的起诉，15 年内完成对涉嫌参与其他战争罪行的人员的起诉。在司法部的提议下，部长会议设立了一个监督机构来监控战略的执行情况。司法部的结论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采取重大步骤对涉嫌参与战争罪行的个人进行起诉以及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但是，考虑到申诉人数量众多，这一过程可能不会很快结束。

4.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在 1992 年 5 月 10 日的信中指出，来文提交人没有向法院提出申诉，她们也没有在证人支持部的档案中登记。同样，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在 2012 年 5 月 8 日的信中指出，它没有法律义务或权力保存记录并提供资料，使其能够就来文中提出的指控进行答复。国防部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的一封信中表示，它没有任何关于 Salih Dovađžija 案件的资料；安全部在 1992 年 5 月 10 日的一封信中表示，国家调查和保卫局并没有介入他的案件。

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一封信显示，特别战争罪部正在调查那些可能参与规划和组织强迫迁移数以千计非塞族平民的人员；以及在 Hadžići、Ilidža 和 Vogošća 市建立、组织和运行营地和监狱、在此

¹³ 这些信来自以下各方：司法部；国防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安全部内部的国家调查和保卫局；失踪人员研究所；联邦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萨拉热窝州劳动、社会政策、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部；以及萨拉热窝新区市长。

关押非塞族平民并决定他们命运的人员。 嫌疑人被控负有直接和指挥责任。 检察官办公室表示，它已采取了“必要的调查行动以确定这些罪行的情况”，而且“调查结果必将影响到 Salih Dovadžija 先生的命运和失踪情况”。 检察官办公室还指出，Dovadžija 先生的案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因此应在 4 年内解决，但不能提供具体的截止日期。

4.4 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的信中，失踪人员研究所介绍了为起诉自 1995 年 12 月以来战后时期涉嫌参与战争罪的人员而设立的法律框架。 失踪人员研究所提及通过了《2004 年失踪人员法》，并回顾将近 32,000 人在战争时期失踪，已经找到 23,000 具遗体，确认了 21,000 具遗体的身份。

4.5 缔约国指出，已经在东萨拉热窝设立了区域办事处，并且在萨拉热窝设立了实地办事处和组织单位。 其认为这些举措为更快更高效地寻找在 Žuč 的失踪人员创造了条件。 调查员每天都在实地开展调查，收集关于可能存在的万人坑的信息，并与目击者建立联系。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Salih Dovadžija 的遗体可以在 Žuč 地区找到，自 1996 年以来，这里已进行了 8 次挖掘，找到了 9 具遗体。 缔约国指出，在有关当局的支持下，失踪人员研究所将继续采取必要行动，更快速地寻找失踪人员以及解决 Salih Dovadžija 的案件。

4.6 联邦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在 2012 年 5 月 9 日的信中认为，根据《社会福利、保护战争平民受害者和有子女家庭基本法》，战争平民受害者的家庭成员有资格领取伤残抚恤金。 如果关于酷刑受害者的法律获得通过，他们将能够行使获得赔偿的权利。 2012 年 5 月 18 日，萨拉热窝州劳动、社会政策、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部表示，2007 年 12 月 26 日，Dovadžija 女士向保护退伍军人、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流离失所者事务部提交了家庭津贴申请。 2008 年 3 月 3 日，她的请求被拒绝，“因为她的丈夫失踪时并非战争平民受害者”。 Dovadžija 女士对该决定提起上诉，表示她仅基于保护退伍军人和残疾人法来行使权利，因为她的丈夫失踪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的成员。 该部以没有根据为由驳回了她的上诉。 随后 Dovadžija 女士向州法院提交了申诉。 该部准备了对该申诉的答复，并提交给萨拉热窝州法院。 此案仍在审理中。

4.7 萨拉热窝新区保护退伍军人和残疾人部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的信中指出，已确定在萨拉热窝诺维萨德市的征兵记录上没有登记 Dovadžija 先生。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6 月 28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她们指出，缔约国未对其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也未反驳任何指控事实。 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援引的机构中有一部分答复说，它们没有参与处理 Dovadžija 先生的案件，没有任何资料可提供。 提交人表示关切的是，《战争罪诉讼程序国家战略》规定的长期执行期限将直接影响她们的案件。 如果在其案件中适用“通过战略后 15 年”的期限，那么她们可能还要再等 15 至 20 年才能获知真相和伸张正义。 在此期间，目击者将去世，现有证据会因此消失。

5.2 提交人高兴地得知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了步骤以确定 Dovadžija 先生案件的情况。然而，Sakiba Dovadžija 从未被传唤提供证词，提交人从未被告知调查的进展情况。2012年6月26日Dovadžija女士致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并重申她愿意协助调查她丈夫的案件，并希望了解进展情况。她没有收到答复。

5.3 失踪人员研究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其已在 Žuč 开展了一系列挖掘，提交人对此表示欢迎。然而，她们认为她们应参与定位、挖掘和辨认遗骸的整个过程。

5.4 提交人确认，在其丈夫和父亲强迫失踪 20 年后，她们没有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联邦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答复表明，只有在酷刑受害者法获得通过时她们才能行使获得赔偿的权利，她们对此答复表示关切，因为其中提到的这项法律不存在，不可能很快得到通过。提交人回顾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关于处理在冲突中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权利的一般性法律。

5.5 关于之前提到的未决申诉(上文第 4.6 段)，萨拉热窝州法院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一项决定，法院支持 Sakiba Dovadžija 提出的领取每月伤残抚恤金的要求并下令重新审理。¹⁴ 提交人重申，承认其丈夫的退伍军人身份对 Dovadžija 女士而言很重要。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2年8月6日、2012年9月25日和2013年3月5日，缔约国提交了多个机构的信函，¹⁵ 大部分重申了缔约国先前提交的资料中提供的信息。此外，宪法法院指出，其已发布 2007 年 7 月 16 日第 AP - 36/06 号决定，Dovadžija 先生的案件已结案，但它无法就这方面提供任何补充意见或作出澄清。至于提交人指称她们没有被要求提供证词，也没有收到 2012 年 6 月 26 日信函的答复，检察官办公室表示她们将被传唤作证。

6.2 失踪人员研究所指出，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更快找到失踪人员”，而且“其预期将在相关当局和战争罪行目击者的协助下解决 Salih Dovadžija 的案件。”联邦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重申，酷刑受害者法正在起草阶段，应会尽快通过，该法将规范对提交人所属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类别提供的赔偿和补偿。

¹⁴ 关于这一点没有提供更多详情。

¹⁵ 这些信来自以下各方：司法部；失踪人员研究所；联邦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宪法法院；萨拉热窝州，萨拉热窝新区；安全部；司法部；总理办公室；以及联邦国防和解放战争退伍军人和伤残军人事务部。

6.3 保护退伍军人和残疾人部指出，提交人没有向其提出领取津贴的要求。同样，安全部答复说，它正在处理战争罪问题，但其活动与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不相关。

6.4 司法部指出，尽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作出努力起诉涉嫌参与战争罪的人员，但“现有能力不足以在短时间内处理所有未决案件”并呼吁增加投入。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

7.1 2012年11月30日、2013年4月9日和2014年2月7日，提交人提供了补充评论。她们重申了她们的关切，即缔约国提到酷刑受害者法是对提交人的补救措施，而该法的通过仍未决。

7.2 提交人表示关切的是，司法部确认其没有足够的能力在短时间内起诉所有据称涉及未决案件的人员。自Dovadžija先生强迫失踪以来已过去20多年，提交人感到关切的是，她们还要等待更长的时间才能看到他的案件得到解决。提交人表示，尽管检察官办公室作出承诺，但仍然没有联系她们并让她们提供关于Dovadžija先生案件的证词。

7.3 至于Dovadžija女士关于抚恤金的申诉，提交人表示，2012年8月21日萨拉热窝州法院认为“申诉的指控是合理的，有争议的一审裁决违反了法律，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法院裁定Dovadžija女士的申请应由illijaš市的退伍军人和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流离失所者部重新审查。

7.4 2012年9月8日，Sakiba Dovadžija前往该部了解关于新程序所需文件的信息。一名官员接待了她，这名官员没有向她提供所需的信息，而是将州法院的决定的副本扔在桌上，并以威胁的口气警告Dovadžija女士不要再来了。这件事使Dovadžija女士受到严重的心理冲击，之后她不得不进入Jagomir精神病医院住院治疗，2012年9月11日至26日期间她一直在那里治疗。¹⁶医院的出院书显示，Dovadžija女士被诊断患有忧郁症和应激障碍。信中还强调指出，这些病症始于她丈夫失踪的时候，近期财务困难加剧了她的病情。提交人声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态度助推了她病情的恶化。Dovadžija女士的身心健康状况极不稳定，连支撑日常生活基本开支和获得所需要的治疗都很困难。

7.5 2012年10月25日，Dovadžija女士写信给该部门，谴责2012年9月那名官员对待她的方式，并回顾萨拉热窝州法院的决定。她没有收到答复。2012年11月9日，她再次前往该部找了另一个官员，这位官员答应将她的案件发给联邦退伍军人事务部。原定于11月14日召开一次会议，但Dovadžija女士因健康问题无法出席。将重新安排会议。

¹⁶ 提交人提供了住院相关文件。

7.6 2013 年 1 月 29 日，鉴于该部未执行萨拉热窝州法院的决定，Dovadžija 女士要求萨拉热窝州司法和行政部检查该部的工作。2013 年 2 月 20 日，州司法和行政部提供答复，称该部代理官员已要求联邦退伍军人事务部提供关于 Dovadžija 先生失踪情况的经修订报告。它还建议 Dovadžija 女士向联邦行政检查部提交此事，以便联邦行政检查部命令联邦退伍军人事务部采取行动。2013 年 3 月 7 日，该部收到了一份来自联邦退伍军人事务部的情况说明。2013 年 3 月 8 日，该部拒绝了 Dovadžija 女士提出的家庭抚恤金申请。2013 年 3 月 28 日，Dovadžija 女士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在提交人提交来文之时，这项诉讼仍未决。

7.7 迄今为止，Dovadžija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提交人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以确定事件真相，查明、审判和惩治责任人，或为 Dovadžija 先生的家人提供充分补偿和全面赔偿。与此同时，Sakiba Dovadžija 的精神和身体状况正在迅速恶化，她的情况极不稳定。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8.1 缔约国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的信中指出，Dovadžija Sakiba 对 ilijaš 市的退伍军人和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流离失所者部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被联邦国防和解放战争退伍军人和伤残军人事务部驳回。该部认为该上诉没有根据，因为 Dovadžija 女士的丈夫在 1992 年 7 月 13 日至 1992 年 7 月 15 日期间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的成员，在此期间他逃离军队且不打算回来；¹⁷ 他是在这种情况下失踪的；因此，他的家人没有资格从该部领取任何抚恤金或津贴。

8.2 2014 年 4 月 4 日，缔约国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招募了 5 名新检察官，以加快解决战争罪案件，而 Dovadžija 先生的身份一直没有变，仍被登记为失踪人员。其还指出，2014 年 3 月 13 日，萨拉热窝州法院接受了 Dovadžija 女士对 Illijaš 市的退伍军人和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流离失所者部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并下令重新审理。

8.3 Illijaš 市政府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的信中表示，其发现 Sakiba Dovadžija 已就她丈夫的退伍军人身份问题向萨拉热窝州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但法院指出，它没有管辖权来调查失踪的情况，因为这是联邦国防和解放战争退伍军人和伤残军人事务部内部征兵记录小组处理的问题。

¹⁷ 提交人提供了一份文件，表明 Salih Dovadžija 是在 1992 年 4 月 15 日参军(见上文第 2.1 段)，她们称他在 1992 年 10 月失踪之前一直隶属于军队，目击者证词可表明这一点。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9.1 提交人在 2014 年 2 月 7 日的信中指出，因其丈夫是“自行逃离军队”，Dovadžija 女士的每月抚恤金申请被拒绝，此后 Dovadžija 女士的心理健康状况、抑郁症和生活条件进一步恶化。

9.2 提交人称，联邦退伍军人事务部的决定相当于否认其丈夫和父亲的失踪。她们回顾说，1992 年 10 月 Dovadžija 先生最后一次被看到，当时他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手中，处于危及生命的情况下。她们回顾说，缔约国当局没有提供任何相反的资料，Dovadžija 先生仍被正式登记为失踪人员。提交人多年来一直在努力揭露关于 Dovadžija 先生命运和下落的真相，却徒劳无果，她们面临长期的再次受害。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10.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诉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10.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确实已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方法，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

1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提交人有关违反《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和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以及第七条本身的指控都得到了充分证实，满足受理要求。案件符合所有受理准，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11.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要求，参照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即 1992 年 6 月 9 日，Dovadžija 先生被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的士兵逮捕并被带到 Illijaš 的军营；获释后，他回到军队；他的名字出现在一份机密名单上，上面列有被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抓捕的人员，该文件还表明他“在 Blažuj 负伤”。委员会注意到，据目击者称，Dovadžija 先生与他们一起被捕并被剥夺自由；被关押在 Semizovac 的拘留设施时，他们都遭受了虐待和强迫劳动；在 Žuč 前线他们被用作人盾；他们最后一次看到 Dovadžija 先生是在 1992 年 10 月，当时他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手中，处于危及生命的情况下。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在此背景下，可以合理地假定提交人的丈夫和父亲在 1992 年 6 月之后某个时间成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实施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缔约国没有对 Dovadžija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开展调查，没有将肇事者绳

之以法。对此，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意见，如果缔约国不调查侵权指控，不将某些违法行为(包括强迫失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这本身可能会导致产生另一次违反《公约》的行为。

11.3 提交人没有说缔约国对 Dovadžija 先生的强迫失踪负直接责任。事实上，提交人声称，失踪是由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在缔约国的领土上实施的。委员会认为，“强迫失踪”可用于广泛的意义，除了可归咎于缔约国的失踪，可指独立于缔约国或与缔约国敌对的部队实施的失踪。¹⁸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质疑将事件定性为强迫失踪。

1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即鉴于该国在冲突期间发生了 30,000 多起强迫失踪案件，该国已经作出了很大努力。尤其是，宪法法院规定当局要负责调查申诉人亲属(包括 Dovadžija 先生)失踪的案件(见上文第 2.13 段)；并设立了国内机制以处理强迫失踪和其它战争罪案件(见上文第 4.1 段)。

11.5 在不影响缔约国调查强迫失踪的所有方面，包括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持续性义务的前提下，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调查敌对武装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方面可能面临的具体困难。因此，虽然承认失踪的严重性和提交人的痛苦，因为她们失踪的丈夫和父亲的命运或下落尚未查明，罪犯尚未被绳之以法，但委员会认为，在本来文的具体情况下，这本身不足以使人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

11.6 但是，提交人声称，在她们提交来文时，其丈夫和父亲据称失踪超过 20 年，宪法法院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判决过了 4 年，而调查部门一直没有联系她们以获取关于 Dovadžija 先生失踪的信息。2011 年 10 月 17 日，Dovadžija 女士写信给宪法法院指出，她丈夫的案件判决已过去 4 年，但相关机构未能执行判决；但是，宪法法院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当局没有对 Dovadžija 先生的案件采取任何有效行动。缔约国提供了一般性信息，说明其为确认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以及起诉肇事者而作出的努力。然而，它未能向提交人或委员会提供具体和相关信息，说明其为确定 Dovadžija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以及查找遗体(如果他已死亡)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的结论是，它所掌握的事实表明，就 Dovadžija 先生的案件而言，存在违反《公约》第六、第七和第九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

¹⁸ 比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2 款(i)项(将强迫失踪定义为包括由政治组织造成的失踪)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和第三条(对由缔约国或在缔约国授权、支持或默许下行事的人员或群体造成的强迫失踪与由没有得到此种授权、支持或默许而行事的个人或团体做出的类似行为加以区别)。另见第 1956/2010 号来文，Dur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4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11.7 委员会认为，当局向提交人提供的关于 Dovadžija 先生案件的资料极其有限和笼统。委员会认为，调查强迫失踪事件的当局必须让受害者家属有机会及时为调查提供情况，而有关调查进展的情况也必须及时让家属了解。委员会还注意到因其丈夫和父亲失踪造成的持续不确定性对提交人带来的悲伤和痛苦。

11.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即为了澄清其丈夫和父亲的命运和下落，她们在过去 20 年的痛苦挣扎，承受再次伤害。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实例：(a)1996 年在 Žuč 首次挖掘时，Sakiba Dovadžija 确信她认出其中一具遗体是他丈夫的，但是当局没有考虑她提出的用可靠技术适当辨别遗体的请求，因为据称这具遗体先前已由他人确认了身份(见第 2.9 段)；(b)国家当局从未要求 Sakiba Dovadžija 提供关于她丈夫失踪的更多资料，尽管她多次重申她愿意这样做，而她所提供的关于 Trifko Radić 案件调查的相关资料(见上文第 2.18 段)没有后续行动；(c)缔约国负责确定受害者是否有资格领取每月抚恤金的当局¹⁹ 两次得出结论认为，Dovadžija 先生逃离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而没有提供任何这方面的证据(见上文第 8.1 和 9.1 段)。委员会注意到，Dovadžija 女士每月津贴申请就是基于该结论而被决绝，而这个结论从未得到证实。相反，委员会注意到，该结论与各种证据相矛盾，这些证据证明 Dovadžija 先生是被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抓捕并在这种情况下失踪(见证明 Dovadžija 先生被塞尔维亚共和国军队抓捕的军队机密文件(见上文第 2.5 段)以及两名目击者的证词(见上文第 2.7 段))。委员会认为，这种再次伤害的情况，再加上缺乏关于 Dovadžija 先生命运和下落的资料，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本身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

11.9 鉴于上述结论，委员会将不再另行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以及与之相关的第二条 3 款提出的指控。²⁰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对 Dovadžija 先生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第七和第九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 3 款，对提交人而言，违反了第七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 3 款。

¹⁹ Illijaš 市的退伍军人和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流离失所者部。

²⁰ 见 Rizvanović 和 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997/2010 号来文，2014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7 段。

13.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a) 根据 2004 年《失踪人员法》的要求加紧调查，确定 Dovadžija 先生的命运或下落，并让其调查员尽快与提交人联系让她们提供可以协助调查的信息；(b) 加强努力根据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要求将导致 Dovadžija 先生失踪的责任者绳之以法，不作不必要的拖延；(c) 确保向提交人遭受的心理伤害提供必要的心理康复和医疗照顾(见上文第 7.4 段和第 9.1 段)；以及(d)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和适当的抵偿措施。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特别是必须确保失踪人员家属能够了解对强迫失踪指控的调查情况并获得适当的赔偿措施。

14.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反行为一经确定成立之后，即予以有效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还要求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内所有三种官方语言广泛宣传《意见》。

附录一

**委员会委员安雅·塞伯特-佛尔提出、委员会委员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附议的个人意见(赞同)**

我同意委员会对该来文的结论，并提及我在 Ič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件中的个人意见。^a 在本案中，委员会再次选择不单独审查根据《公约》第十条和第十六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提出的指控，这种做法合乎情理。我要提及这些主张，因为我认为它们没有得到证实。来文提交人并未声称 Dovadžija 先生的强迫失踪归因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是归因于反对该国的武装部队。这些部队不是代表国家行事的实体，不能承认个人的法律人格或否认这种承认。很难得知并非国家代理人的行为者，在没有国家勾结的情况下行事，本身如何否认该国承认的受害者的法律人格。如果没有将缔约国与失踪相联系的进一步依据，则提交人没有证实存在违反第十六条的行为，而违反该条款是声称得到有效补救的相关权利的必要的先决条件。^b 提交人也没有证实依据第十条提出的申诉。国家根据第十条应尽的义务涉及其管辖范围内的拘留条件，而不是被与该国有任何联系的他方非法剥夺自由的形式。^c 因此，如果失踪与该国有联系，在缺乏进一步证实的情况下，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存在违反第十条的行为。为支持这种方式，我还要提及我在 Hamulić 和 Hodž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件中的个别意见。^d

^a 见 Ič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028/2011 号来文，2015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附录一。另见 Rizvanović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附录。

^b 见 Hamulić 和 Hodž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022/2011 号来文，2015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附录一，注释(a)和(b)。

^c 见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主义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2 段。

^d 见 Hamulić 和 Hodž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附录一，第 5 至第 7 段。

附录二

[原文：法文]

委员会委员奥利维尔·德弗鲁维乐、毛罗·波利蒂、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和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的个别意见(部分不同意)

在其意见第 9.7 段中，委员会决定不再另行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六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提出的指控。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我们不同意这一立场，理由请见关于 Hamulić 和 Hodž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件(第 2022/2011 号来文)以及 Ič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件(第 2028/2011 号来文)的意见后随附的我们的个别意见。
